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S/1/99/1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局

署理首席助理局長
曾愛蓮女士

房屋署

副署長(管理)
鄔滿海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
張冠南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鑽石山區寮屋清拆權益會

何劍靖先生
蔡宣明先生
林巧芳小姐

香港寮屋聯會

黃帶先生
王坤榮先生
蔡志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鑽石山區寮屋清拆權益會(下稱“權益會”)
(立法會CB(1)1321/99-00(01)號文件)

蔡宜明先生請委員注意受鑽石山寮屋區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被迫遷往屯門中轉房屋單位所面對的困難，一如權益會在其意見書中所述。他表示，受影響居民可予選擇的市區單位不多，未有在1984／85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的居民的選擇更為有限。要他們遷至屯門的中轉房屋，他們在經濟及適應方面均有困難。他指出，雖然受鑽石山寮屋區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無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但獲安置入住中轉房屋的居民仍須在公屋輪候登記冊(下稱“輪候冊”)上登記，在輪到他們的申請獲得考慮，可編配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時，他們最終還是須要通過經濟狀況審查。

2. 何劍靖先生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將東頭邨第23座改為中轉房屋。他表示，近期的短樁醜聞已令市民對公營房屋的質素失去信心。因此，現時並非重建東頭邨第23座的理想時間。在此期間，最好將該座大廈改作中轉房屋，直至市民對公營房屋恢復信心為止。受鑽石山寮屋區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會歡迎當局安置其入住東頭邨第23座的單位，因為此舉可紓緩他們的困境。上述安排亦有助紓緩受東南九龍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問題。

3. 林巧芳小姐將受鑽石山寮屋區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所提出的要求撮述如下——

- (a) 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原區安置或將他們安置到東頭邨第23座；

- (b) 延遲清拆，以配合將受影響居民安置到東頭邨第23座的安排；
- (c) 撤銷全面經濟狀況審查；
- (d) 提高搬遷費賠償；及
- (e)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直至鑽石山寮屋區清拆計劃結束為止。

香港寮屋聯會(下稱“寮屋聯會”)
(立法會CB(1)1321/99-00(02)號文件)

4. 黃帶先生表示，寮屋聯會是由鯉魚門、茶果嶺、老圍村、芙蓉山及鑽石山等寮屋區的居民所組成，目的是團結同在困境中的寮屋居民，爭取改善寮屋區的居住環境及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政策。寮屋聯會反對實施全面經濟狀況審查，認為此舉會削弱寮屋居民獲安置入住公屋單位的權利。黃先生表示，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無意與輪候冊申請人爭逐公屋資源。他們是遭拆毀家園而被迫接受公屋安置的。因此，寮屋聯會為受清拆影響居民爭取原區安置，以及豁免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此外，寮屋聯會又要求在鑽石山寮屋區清拆計劃結束後，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仍繼續工作。

5. 蔡志氣女士表示，受清拆影響人士不滿當局在寶田提供中轉房屋單位，因為他們遷至郊區，在適應方面要面對很大困難。

6. 王坤榮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為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提供市區中轉房屋單位，認為當局可將等待重建的市區公屋屋邨(例如牛頭角邨、沙田坳邨及東頭邨)改建為中轉房屋。他又重申，寮屋聯會要求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7. 主席告知各團體代表，設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探討有何方法解決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房屋需求，因此，其工作範圍並非只限於鑽石山寮屋區的清拆計劃。但由於所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現屆立法會於2000年6月30日解散後即亦隨即解散，該小組委員會亦不例外。至於在下個立法會期會否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則須由新一屆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決定。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21/99-00(03)號文件)

全面經濟狀況審查

8. 署理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署理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寮屋清拆政策旨在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各項安置安排均按公正對等的原則作出，而實行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可確保公共房屋資源只分配予有真正住屋需要的人。房屋署副署長(管理)補充，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是長遠房屋政策白皮書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並且是經諮詢公眾後才實施的。實行經濟狀況審查可使房屋資源能合理地分配予真正需要資助房屋的人士。不單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要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所有輪候冊申請人也如是。

安置到市區單位

9. 房屋署副署長(管理)表示，房屋署(下稱“房署”)會根據受清拆影響居民的資格提供公屋或中轉房屋。受清拆影響居民如果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當局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在原區或就近地區安置他們。至於將東頭邨第23座改作中轉房屋，房屋署副署長(管理)表示難以實行，原因是東頭邨第23座已安排在整體重建計劃下重建，延期拆卸會對整項計劃構成影響。當局在屯門及新界其他地區會有足夠數量的中轉房屋單位，供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

10. 陳婉嫻議員強調，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並沒有選擇獲取政府安置。他們無意佔用安置輪候冊申請人的房屋資源。他們只是因政府的清拆行動而被迫放棄家園。她進一步指出，一直以來，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均獲編配市區的中轉房屋單位，而受鑽石山寮屋區第一及二期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亦可獲得市區安置。但由於政策的改變，受第三期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已不能再選擇市區安置，當中大部分人均被安置到屯門及新界其他地區的中轉房屋單位。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安置寮屋居民的政策，並考慮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市區單位。

11. 房屋署副署長(管理)回應時表示，現有的中轉房屋單位多數位於新界、石籬邨及葵盛邨。該等單位環境較佳，可為輪候公屋的居民提供臨時居所。他又指出，既然輪候冊上的合資格申請人獲編配入住擴展市區及新界區的公屋大廈，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受清拆影響寮屋居民同樣亦應安置到該等地區。

12. 梁耀忠議員對不在市區提供中轉房屋單位的現行政策表示關注。房屋署副署長(管理)回應時表示，在擴展市區及新界區的新型特別設計中轉房屋單位，質素較市區的舊式臨時房屋單位優勝得多。該等中轉房屋單位是根據新訂的規劃原則興建，所配備的設施與公屋單位不遑多讓。既然現時已有足夠的新型特別設計中轉房屋單位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便無須在市區再額外提供中轉房屋單位。

社會影響評估

13.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郊區提供中轉房屋單位的政策帶有歧視成分。根據該項政策，市區的寮屋將予清拆，以便騰出較珍貴的市區土地，出售作重建用途。政府當局在郊區提供中轉房屋單位，實罔顧受清拆影響寮屋區居民獲安置在市區居住的權利。受影響的居民須將家園連根拔起遷至郊區，在適應方面會面對很大困難，當局實有必要評估這對他們在社交方面的影響。此外，該等地區未能為受影響的學生提供足夠小學學位，交通費增加，以及居民須長途跋涉往返居所及工作／上學地點等問題，委員亦表關注。主席亦關注上述情況，並詢問當局在整體城市規劃過程中有否進行有關的社會影響評估。陳婉嫻議員指出，安置居民在郊區居住的問題在於該等偏遠地區缺乏工作機會及學校學位。她認為，按現有的房屋資源，政府當局應有能力將受清拆影響的居民安置在市區。

14. 房屋署副署長(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中轉房屋發展項目時，已顧及居民的需要，為其提供各項支援設施，例如學校、購物商場及社區中心等。此外，當局亦會改善運輸安排，使交通更為利便，如有需要，亦會根據社會福利署的建議作出體恤安置。房屋署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補充，當局已在中轉房屋發展項目所在地區提供足夠學額，以應付居民的需要；而葵盛邨及石籬邨近期學額不足的問題，則可能是由於需求波動所致。

15. 房屋署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再補充，由於政府曾承諾縮短安置入住公屋的輪候時間，已在輪候冊上登記的受清拆影響寮屋區居民，可能只須等候一段短時間，便可獲編配公屋單位。受清拆影響寮屋區居民若在輪候冊上的申請已獲接納並快將獲得編配單位，可根據提早安置計劃，最多可提前12個月獲得安置，以省卻須一再搬遷的麻煩。

16. 梁耀忠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可能覓得市區土地作興建中轉房屋用途，例如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中的啟德

區。主席亦詢問可否考慮將市區的翻新單位改作中轉房屋。房屋署副署長(管理)回答時表示，中轉房屋單位是為提供予不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受清拆影響居民。如果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獲分配新的市區中轉房屋單位，便會對合資格的輪候冊申請人不公平，因為他們需要排隊輪候，才獲安置入住市區的公屋單位。

17.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安置政策，因為據他所知，現時有多項清拆行動快要展開，而在市區重建局成立後，亦會有多項重建工程等著進行。

搬遷費賠償

18. 對於團體代表要求提高住戶搬遷津貼額一事，房屋署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答稱，住戶搬遷津貼額會按年調整。

鑽石山寮屋區清拆計劃

(立法會CB(1)1380/99-00(02)號文件)

19. 應主席之請，房屋署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向委員簡述鑽石山寮屋區清拆安置的最新進度報告(截至2000年4月10日的情況)。委員察悉，共有1 232個家庭已接受安置安排，佔合安置資格的受影響家庭的57.1%。在等待安置的926個家庭中，有105個合資格入住公屋，其餘821個則有資格入住中轉房屋。自上次於2000年2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有關情況已大有改善。現時在石籬及葵盛仍有四百多個擴展市區的中轉房屋單位可供編配。一俟該等單位被悉數編配後，現時仍在等候的受清拆影響居民便再無選擇，只可安置到寶田的中轉房屋單位。

20. 主席察悉，部分家庭不願接受在石籬、葵盛及寶田的現成中轉房屋單位。房屋署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表示，該等家庭希望在原區有較多選擇。但房署已提醒他們，等候時間愈長，獲編配入住石籬及葵盛的安置單位的機會愈小，原因是該等單位有部分亦會提供予荃灣區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他補充，即使市區仍有中轉房屋單位，受影響的居民亦只能暫時棲身於該等單位，而當他們的申請在輪候冊上輪到可獲編配公屋時，他們最終仍須搬到擴展市區或新界區居住。在更多便捷的運輸設施投入服務後，前往屯門的中轉房屋亦會較前容易。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現行安排並未如人意，當局應在市區安置方面給予受影響的居民更多選擇。她提醒政府當局，罔顧受影響居民的意願而繼續推行偏遠安置政策，將會導致不良後果。

與房屋政策主要決策者舉行會議

21. 鑒於再作討論亦徒勞無功，委員認為有需要與更高層的負責人討論有關事宜。按上次會議所商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小組委員會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主席、房委會轄下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舉行會議，討論並檢討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署理首席助理局長答應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轉告政府當局，以及將有關的會議安排通知秘書處。

(會後補註：署理首席助理局長通知秘書處，房委會主席、房委會轄下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均拒絕小組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但政府當局提出派遣房屋局副局長及署理房屋署署長在2000年5月底與小組委員會會晤。由於小組委員會已會晤過房屋局及房署的代表，主席認為繼續與同一層次的人員討論已無意義。他發出指示，要在2000年5月29日舉行會議，總結就該事進行的討論，但無須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I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7日